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发［2024］22 号

关于选派优秀本科师范生赴境外高水平大学学习交流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为落实学校国际化办学拓展工程，提升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、促进我校形成更加完善的教师教育专业发展与人才培养环境，培养更多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优秀基础教育师资，经研究，学校拟于近期选派一批优秀本科师范生分别赴澳门大学、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学习交流。为做好学生推荐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项目介绍

（一）赴澳门大学（University of Macau）

1．学习交流时间：分别为 7 月 18-24 日，7 月 25-31 日（分两批派出，具体时间以最终通知为准）。

2．学习交流相关费用：课程费、住宿费（含早餐费用）、机票费由学校筹措。餐费（午餐、晚餐）及其他相关杂费由学生个人承担。

3．学习交流内容：教师教育专业相关专题讲座、校内、外参访等，教授授课，授课语言以英语为主。

（二）赴新西兰奥克兰大学（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）

1．学习交流时间：7 月 15-8 月 9 日（四周课程，具体时间以最终通知为准）。

2．学习交流相关费用：机票、住宿费（含平日早、晚餐及周末三餐费用）由学校筹措。课程费、其他餐费及其他相关杂费由学生个人承担，约 32,000 元/人（以实际支出为准）。

3．学习交流内容：

- **【英语课程】**课程有助于提高学生在社交和工作场合中使用英语交流的能力，重点培养沟通技能，锻炼口语、听力、阅读和写作能力。与来自不同背景和国籍的学生一起学习。
- **【Communication Skills：沟通技巧】**在这门课程中，学生将探索与教学和学习过程相关的关键问题沟通技巧。
- **【专业讲座】**奥克兰大学教育专家举办六场讲座，内容侧重于教育相关领域：含教学设计、学习评价、新西兰教育系统概述、数字化学习、移情教学和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等。
- **【学校参访】**项目期间，将安排去当地中学参观，与当地学生及教职工举行座谈活动。
- **【学生活动】**利用周末组织学生参观校园及城市，由奥克兰大学在校学生做全程向导，通过该活动，充分了解奥克兰的生活及文化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．我校各教师教育专业 2021 级、2022 级在读全日制本科师范生；

2．学习成绩优秀，思想品德良好，自我管理和沟通能力强，身心健康；

3．学分绩点（GPA）不低于 3.4，无不及格记录；

4．具备一定英语听说读写能力（须在《附件 1：首都师范大学优秀本科师范生赴境外学习交流申请表》中逐一列出可提供的以下英语成绩：公外四、六级，专业四、八级，托福，雅思等）；

5．符合《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管理规定》（首都师大校发[2014]23 号）文件中出国（境）相关规定要求。

6．已通过“优秀本科师范生赴美国哈佛大学学习交流”项目选拔的，不参与此次报名。

三、报名及遴选办法

1．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加本次遴选，填写并向所在院（系）提交申请表（见附件 1）、证明材料（成绩单、获奖证书等）；

2．院（系）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填写院（系）推荐表（见附件 2），统一向教务处提交相关材料。

3．学校组织报名学生参加面试，综合评定，择优确定学生名单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时间	工作安排
2024 年 4 月 8 日前	学生报名，院系审核
2024 年 4 月 10 日	学校确定学生名单
2024 年 4 月-6 月	学生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行前准备

请各有关单位于 4 月 8 日下午 3 点前将全部申请报名材料（申请表电子版、签章纸质版一式 1 份，院系推荐表电子版、签章纸质版一式 1 份，证明材料一式 1 份）交教务处合作办学科（校本部主楼 301

室），过时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五、学习管理

1．赴境外学习交流期间，学生须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，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，遵守所在高校校规；

2．根据学校通知，按时、按要求完成表格填写、护照申请、签证办理等手续（若不能遵守，可能失去项目机会）；

3．签证签发与否取决于各国政府，我校无法保证顺利获得签证；

4．在国内购买涵盖出发和返回日期的国际旅行保险，在项目学校购买学习期间保险，为自己的人身和财物负责；

5．学生回国后应及时通过教务系统申请学分认定。本次境外所学课程，如成绩合格（以境外高校教学管理部门提供成绩单为准），可以认定为教师教育必修、教师教育选修或通识拓展课程模块中相应课程学分。其中，赴澳门大学项目可认定 2 学分，赴奥克兰大学项目可认定 4 学分。

6.学生在境外学习交流期间不得选修首都师范大学开设的课程；

7．学生在学习交流期满后须按时返校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教务处合作办学科，电话：68982173，张老师。

附件 1：首都师范大学优秀本科师范生赴境外学习交流申请表

附件 2：首都师范大学优秀本科师范生赴境外学习交流院（系）

推荐表

教务处　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

2024 年 3 月 28 日